

二-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

致：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。

特此声明。

※注意：

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根据财库〔2022〕3号文件的规定，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，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200万元的，从其规定。

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投标人：江苏科金富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6日

中国裁判文书网
China Judgments Online

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少数民族语言文书

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、关键词、法院、当事人、律师 搜索 ?

关键字 已选条件: 保存检索条件 清除检索条件

案由 全文: 江苏科金富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×

法院层级

地域及法院

裁判年份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

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!

文书类型

审判等级

共检索到 0 篇文书

全部 批量收藏